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 卫生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 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03] 8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编制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抓紧组织实施。

各地要高度重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要按照“中央指导、地方负责、因地制宜、分步实施”的原则，从实际出发，落实项目和资金，严格坚持建设标准和规范，切实抓好规划的实施工作。要充分利用现有卫生资源，并充分发挥非典时期已建成设施的作用，避免重复建设。要认真总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工作经验，建立和完善医疗救治体系运行机制，完善管理和运营措施，做到统筹兼顾，“平战结合”，保证正常运营。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经过中央和地方的共同努力，提高医疗救治机构应对突发疫情的能力，建成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规划 (发展改革委 卫生部 二〇〇三年九月九日)

加强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提高救治能力和水平，是加快公共卫生事业发展，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实现社会长治久安的战略性举措。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现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以下简称医疗救治体系）建设规划。

第一章 现状分析

第一节 成 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50 多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公共卫生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常见传染病得到了较好控制，总体上处于低发水平。全国 26 种甲、乙两类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率由 20 世

纪六七十年代的 6000/10 万—7000/10 万下降到 2002 年的 180.4/10 万，消灭了天花、脊髓灰质炎，有效控制了丝虫病、疟疾等，传染病的病死率和死亡率不断下降，传染病控制达到发展中国家的先进水平。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传染病专科医院、综合医院传染病区（科）、专科防治机构、院前急救机构和职业中毒与核辐射救治机构相结合的医疗救治体系，救治水平逐步提高。到 2002 年底，全国传染病床位数达到 7.8 万张（其中传染病专科医院病床为 2.5 万张，综合医院传染病病床为 5.3 万张）；有 153 个地市以上城市建有急救中心（站）。

第二节 问 题

现行医疗救治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 救治机构基础设施条件相对落后，装备水平不高，技术力量薄弱，人

才短缺,应急反应和救治能力不强;2. 救治机构布局不合理,东西部之间、城乡之间差距较大,大多数医疗救治资源集中在中、东部地区城市;3. 医疗救治管理体制不顺,条块分割,管理事权划分不清,力量分散,难以形成区域内资源优势互补的合力,整体运行效率不高;4. 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各自独立运行,缺少信息沟通与工作协调,不能及时预测、预警和进行有效处置。上述问题在这次抗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过程中暴露比较明显。

第三节 挑 战

我国医疗救治体系面临新的挑战:一些已基本控制的传染病有重新抬头趋势,在广大农村地区,还存在常见传染病的威胁;全球新发30余种传染病已有半数在我国发现;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引起的群体性非传染性急性、亚急性疾病,以及因有毒化学品泄露造成的职业中毒事件屡有发生;核辐射源分布广,应用数量增多和强度不断增大,存在着核辐射和核恐怖的威胁;频发的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增加了疫情发生的风险。因此,我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任务仍十分艰巨。抓紧制定和实施医疗救治体系建设规划,切实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能力,十分重要而迫切。

第二章 建设目标和建设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规划的编制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贯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卫生工作方针,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坚持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的宗旨,坚持从国情出发、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合理布局的原则,坚持以加强医疗救治机构能力建为目标,坚持基础设施建设与完善运行机制相结合,通过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共同努力,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地实现建设目标。

第二节 建设目标

用三年左右的时间,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装

备水平、深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提升专业人才技术能力等措施,基本建成符合国情、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加强应对重大传染病、新发突发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建设,有效提高治愈率、降低病死率,构筑起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屏障。

第三节 建设原则

一、依法办事,科学决策

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汲取医疗救治工作的历史经验,特别是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经验教训,广泛听取专家、学者及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保证医疗救治体系建设决策的法制化、科学化、民主化。

二、合理布局,整合资源

通过结构调整,合理规划传染病病床总量,适度调减城市传染病病床数量,增加面向农村服务的县级救治机构传染病病床数量,实现传染病医疗资源的合理布局。传染病医院(病区)或后备医院、紧急救援中心、职业中毒和核辐射救治基地等医疗救治机构的建设,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不增加医院数量和城市病床总量,坚决防止重复建设。

三、中央指导,地方负责

医疗救治体系建设实行中央宏观指导、地方具体负责。中央规划指导,制定政策、原则和标准,控制床位总量规模,审核项目建设方案,下达补助投资。地方按照中央的指导意见,承担建设的责任,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数量及稠密分布、距离城市远近及交通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种类和特点、现有卫生资源等实际情况,研究提出建设布局、建设方式、建设项目和投资安排的实施方案,经中央有关部门审核后组织实施。

四、统筹兼顾,平战结合

医疗救治体系的建设要统筹考虑平时和突发重大疫情时的双重需要。规划建设的医疗救治机构,平时要努力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增加服务供给,保持正常运营,发挥投资效益。同时做好救治设施、专业技术队伍和物资的储备,定期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和技术培训。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必须保证应急需要。

五、坚持标准,规范建设。

医疗救治机构要按照现代医疗服务模式的要求,以人为本,科学设计,进行标准化建设和装备。传染病医院(病区)或后备医院建设必须符合控制医院内感染的工作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置设施,并根据机构功能和任务要求配置医疗设备。

六、整体规划,分步实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任务。规划方案不仅要应对非典型肺炎等传染性疾病,而且要应对中毒等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仅面向城市,而且要面向农村;不仅要加基础设施建设,而且要改革管理体制和完善运行机制,构建起一个具有全面应对能力的框架体系,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

第三章 医疗救治体系框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框架由医疗救治机构、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和医疗救治专业技术队伍组成。

第一节 医疗救治机构

医疗救治机构包括急救、传染病和职业中毒、核辐射救治及后备医院等机构。

1. 急救机构。包括紧急救援中心和医院急诊科,构成纵横衔接的急救网络。

● 紧急救援中心

直辖市、省会城市和地级市建立紧急救援中心,原则上独立设置,也可依托综合实力较强的医疗机构。紧急救援中心接受本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指挥、调度本行政区域内医院的急救资源,开展伤病员的现场急救、转运和重症病人途中监护。直辖市和省会城市紧急救援中心,在紧急状态下,经授权具有指挥、协调全省(直辖市)医疗急救资源的职能。必要时,紧急救援中心(120)可以与公安(110)、消防(119)等应急系统联合行动,实施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救援。

县级紧急救援机构一般依托综合力量较强的医疗机构建立,负责服务区域内伤病员的现场急救、转运和医院

内医疗救治,向上级医院转诊重症病人,必要时接受所在市紧急救援中心指挥。边远中心乡(镇)卫生院负责服务区域内伤病员的转运。

● 医院急诊科

在直辖市、省会城市和地级市,根据需要选择若干综合医院急诊科纳入急救网络,负责接收急诊病人和紧急救援中心转运的伤病员,提供急诊医疗救治,并向相应专科病房或其他医院转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接受所在市紧急救援中心指挥、调度,承担伤病员的现场急救和转运。

2. 传染病救治机构。包括传染病医院、医疗机构传染病病区和传染病门诊(含隔离留观室)或后备医院。

在几个经济发达的特大城市建设集临床、科研、教学于一体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中心;其他直辖市、省会城市、人口较多的地级市原则上建立传染病医院或后备医院;人口较少的地级市和县(市)原则上指定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建立传染病病区。市(地)级传染病医院(病区)承担防治任务,负责传染病疑似病人、确诊病人的集中收治和危重传染病病人的重症监护。直辖市和部分省会城市、中心城市传染病医院还要具有传染病救治领域的科研、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和区域内技术指导职能;县级传染病病区,要具备收治一定数量常见传染病人的条件,并具备对烈性传染病隔离观察的能力,对重症患者及时转诊。

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立传染病门诊和隔离留观室,对传染病可疑病人实施隔离观察和转诊。

3. 职业中毒、核辐射救治基地。

建立完善职业中毒医疗救治和核辐射应急救治基地,承担职业中毒、化学中毒、核辐射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集中定点收治任务。

第二节 医疗救治信息网络

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包括数据交换平台、数据中心和应用系统。通过统一的公共卫生信息资源网络,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行政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第三节 医疗救治专业技术队伍

省、市(地)两级政府应从当地医疗机构抽调高水平的医疗技术人员,建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专业技术队伍。其组成人员平时在原医疗机构从事日常诊疗工作,定期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培训、演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接受政府卫生部门统一调度,深入现场,承担紧急医疗救援任务。

卫生部统一制定医疗救治专业技术培训计划和教材,并按区域指定具备条件的紧急救援中心和传染病医院作为医疗救治培训中心,负责医疗救治专业技术队伍的培训工作,力争 2—3 年完成全员培训,并使培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第四章 2003 至 2004 年的建设任务

综合考虑需要与可能,2003—2004 年的建设任务主要是:

一、紧急救援中心。

直辖市、省会城市和地级市,在现有资源基础上,根据服务人口和医疗救治需求,分别建立或改扩建 1 个规模不同的紧急救援中心,建筑面积 800—5000 平方米,拥有救护车转运车 4—50 辆(其中负压车 1—5 辆)。经济发达的特大城市紧急救援中心宜装备卫星定位系统。

二、传染病医院(病区)。

在直辖市和省会城市选择 1 所现有医疗机构进行改扩建,建立不同规模的传染病医院或后备医院;地级市根据服务人口,改扩建 1 所病床规模不等的传染病医院(病区)或后备医院;在现有县级医院内通过改扩建设置不同规模的传染病科和相对隔离的传染病病区。传染病医院(后备医院)病床规模 60—600 张不等,建筑面积 3000—48000 平方米,按病床数的 4%—6% 设置重症监护病床;在直辖市、省会城市的传染病医院设置 4—20 间负压病房;县级传染病病区设置病床 8—40 张,建筑面积 320—1800 平方米。在上述传染病医院(病区)按照不同规模配置必要医疗设备,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置设施。

三、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及职业中毒、核辐射应急救治

基地

在充分利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增配必要的设备,开发软件,实现医疗救治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行政部门信息网络的连接。在全国建设若干职业中毒应急救治基地,在有核电站、核设施、大型核辐射装置的重点省份建设核辐射应急救治基地,上述基地以依托实力较强的综合医院建立相应病区为主。

信息网络及救治基地的具体建设方案,经论证后于 2004 年启动建设。

第五章 资金安排

2003—2004 年建设任务所需资金,由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国内外优惠贷款等多渠道筹措安排。

1. 中央专项资金主要支持西部和中部地区,对东部地区少数省份的困难市、县(市)给予少量资金补助。2003 年先行启动市(地)级传染病医院(病区)或后备医院和部分紧急救援中心建设,2004 年建设所余任务。

2. 地方资金原则上由省、地级市财政为主安排,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所需建设资金全部由中央和省、地安排。地方资金要设立财政分账账户予以落实和管理。

3. 积极开辟利用外资渠道。2003 年已商定安排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 1 亿美元用作中部地区传染病医院(病区)建设和人员培训中地方政府应承担的部分资金;2004 年拟继续申请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或其他国家政府优惠贷款,重点用作西部地区政府所承担的部分资金。贷款由中央统借,地方政府承贷并偿还。

4. 利用国内银行贷款。由地方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考虑承贷并偿还。

第六章 配套政策

第一节 建立起管理属地化、指挥一体化的应急救治指挥管理机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以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的行政区域为范围,建立起高效、统一、分级分工负责的属地化医疗救治指挥管理机制,由上述地方政府负责

管理、调配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的卫生资源,创造传染病医院(病区)、紧急救援中心等医疗救治机构正常运行的环境,保证具体医疗救治任务的实施,满足区域内群众的救治需求。同时,要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在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各级管理事权和职责的基础上,打破现有条块分割的管理格局,通过行政、法律、经济等手段,确立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政府管理和调配本行政区域所有卫生资源的职能、责任和权威,逐步建立和完善管理属地化、指挥一体化的医疗救治管理体制。

第二节 调整运行机制,创造必要的条件, 保证医疗救治机构的正常运营

调整运行机制。一要在国家给予一定补助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建立面向市场的运行机制。医疗救治机构要通过多样化、多层次服务,强化管理,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保证正常运营。二要实行传染病病人就地归口管理、集中收治。除传染病医院(病区)外,其他综合医院一般不宜再收治传染病病人,以调节和控制传染病病人的流向。三要进一步完善防治结合机制。做到医疗机构、紧急救援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与共享,发挥好医疗机构在日常医疗服务中对控制传染病的预警和哨点作用,及早控制可能造成疫情扩散的传染源。

发挥公共财政的职能。集中有限财力,重点支持紧急救援机构、传染病医院(病区)等公共卫生机构。各级政府要保证医疗救治机构的正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支持医疗救治机构、救治信息网络、救治指挥中心建设,合理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因承担救治任务被紧急征用的医疗机构给予合理补助;对患有甲类传染病和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等严重传染病的农民和城镇困难患者给予救治费用补贴;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困难地区承担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机构酌情给予专项转移支付支持。

具体财政补助政策,由财政部商卫生部研究制定。

第三节 加强管理,优化服务,提高效率

依法加强对医疗救治体系的机构、人员、技术等服务

要素的准入管理,制定诊疗指南和技术操作规范,加强执业行为管理,加大执法监督力度。要建立和完善医疗救治机构激励机制。以社会效益为主要目标,工作绩效与补偿水平相结合,健全考核制度,促进医疗救治机构强化管理,加强培训,提高医疗质量,降低成本、完善服务、提高效率。

第四节 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加强 医疗救治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制定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严格准入制度;加强医疗救治专业技术队伍的教育和培训;推进医疗救治机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优化人员结构,减少冗员,确保医疗救治专业技术队伍的合理工资水平和其他待遇,稳定人才队伍;适当确定略为富余的人员编制,超出部分可用于安排医护人员轮换到实力较强的综合医院工作,使传染病医院医护人员保持较高的技术水平。

第七章 建设成效

通过三年左右的努力,计划取得以下成效:
体系更加完善。直辖市、省会城市和地级市紧急救援中心覆盖率由 46% 提高至 100%;建立起服务城乡、以传染病救治为主体的医疗救治网络,市(地)建立 1 所传染病医院(病区)或后备医院,医疗救治需求量大的县建传染病病区;建立起一批职业中毒医疗救治和核辐射应急救治基地。基本建立和完善我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体系。

水平明显提高。整体上改变医疗救治条件落后的面貌,较好地适应现代医疗服务的要求。在几个经济发达的特大城市建立起国内领先、与国际水平接轨的一流医疗救治基地,在临床、科研、教学工作中发挥中心指导作用。市(地)级医疗救治机构基础设施均符合应对烈性、重大传染病的标准,并较大程度提高医疗设备的现代化装备水平。通过重症患者监护病房和负压病房的设立、急救网络的完善、信息系统的应用等,提高医疗救治体系的应急反应能力,为有效提高治愈率、降低病死率提供保障。

布局趋于合理。市(地)级救治机构拥有符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传染病病床 3.2 万张,与所辖人口

传染病医治需求相适应;县级救治机构传染病病床从过去的2.9万张增加到5.1万张,扩大农村医疗服务的覆盖面,基本改变原来传染病医疗救治资源主要集中在东、中

部城市的格局。
附件:项目建设的指导原则和基本标准

附件:

项目建设的指导原则和基本标准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体系建设规划》,本着中央制定政策、原则和标准,地方确定具体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布局和建设方式,并按一定标准组织实施的要求。现提出以下项目建设指导原则和基本标准:

一、项目建设指导原则

(一)紧急救援中心。

在全国市(地)级以上城市,依据城市的人口和救治需求等因素,设立相应规模的紧急救援中心。对已有急救中心的城市,要在现有急救中心基础上,按照紧急救援中心的功能、标准,填平补齐,加强和完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救援能力;对没有急救中心的城市,要按照紧急救援中心的功能、标准设置,利用现有医疗机构改扩建,一般不新建。紧急救援中心原则上独立运行,也可依托于实力较强的综合医院。

50万人口(城区人口,下同)以下的城市,建筑面积800平方米,配置救护转运车4辆,其中负压车1辆;50万—100万人口的城市,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配置救护转运车8辆,其中负压车1辆;100万—200万人口的城市,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配置救护转运车15辆,其中负压车2辆;200万—400万人口的城市,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配置救护转运车30辆,其中负压车3辆;大于400万人口的城市,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配置救护转运车50辆,其中负压车5辆。经济发达的特大城市紧急救援中心装备卫星定位系统。

(二)传染病医院(病区)。

1.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传染病医院(病区)。50万人口(市区人口,下同)以下城市,设置病床60张,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50万—100万人口城市,设置病床60—100张,建筑面积3000—7000平方米;100万—200万人口

城市,设置病床100—200张,建筑面积7000—14000平方米;200万—400万人口城市,设置病床200—400张,建筑面积14000—21000平方米;400万人口以上城市,设置病床600张,建筑面积48000平方米。上述传染病医院(病区)按照不同规模和功能配置必要常规医疗设备。

在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的传染病医院(病区)设置重症监护病床。100万人口以下的城市按病床数的4%设置;100万—400万人口的按5%设置;400万人口以上的按6%设置。

在直辖市、省会城市的传染病医院设置负压病房(每间病房1张病床),150万人口以下城市设4间病房,150万—250万人口的设8间病房,250万—350万人口的设12间病房,350万人口以上的设20间病房。

在几个经济发达的特大城市建设集临床、科研、教学于一体的医疗救治中心,达到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水平,起示范、指导作用。

2.县级救治机构传染病病区。10万人口(全县人口,下同)以下的县,设置病床8张,建筑面积320平方米;10万—20万人口的县,设置病床12张,建筑面积480平方米;20万—30万人口的县,设置病床15张,建筑面积600平方米;30万—50万人口的县,设置病床20张,建筑面积800平方米;50万—100万人口的县,设置病床30张,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100万人口以上的县,设置病床40张,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以上传染病病区按照不同规模配置必要常规医疗设备。

各地参照建设指导原则和基本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多种方式确定具体建设项目。已达到传染病医疗救治条件的地区,不再建设;已有传染病医院(病区)但

不能满足救治条件和环保要求的地区,在现有基础上改建或置换迁建;没有传染病医院(病区)的地区,可选择一所医疗机构改建为传染病医院(病区),或改建为符合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后备医院;县级传染病病区可分县建设,也可几个县集中建设一个,还可与地级市传染病医院(病区)合并建设。

全国建设传染病医院(病区)病床 8.32 万张,其中负压病床 304 张、重症监护病床 1360 张。

二、项目建设的基本标准

(一) 紧急救援中心

1. 紧急救援中心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管理用房、急救指挥用房(包括 120 急救电信接收台、医疗救治信息网络、无线电指挥系统和足够的中继线)、工作人员值班用房、急救车车棚或车库、急救教育培训用房等。

2. 急救网络应合理布局,急救半径应控制在 8km 以内,保证接到报警后,救护车 15 分钟内到达患者驻地,并保证回车率小于 3%。

3. 为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在紧急救援中心的院区出入口附近设置急救车冲洗消毒站。

(二) 传染病医院(病区)

1. 传染病医院病床应按呼吸道传染病 40%、消化道传染病 40%,其他类型传染病 20% 分区设置。

2. 建筑面积指标

(1) 传染病医院(病区)中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后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等子项设施的床均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传染病医院(病区)建筑面积指标(平方米/床)

建设规模 (床位数)	8—30 床	40 床	60 床	100—500 床	600 床
建筑面积指标	40	45	50	70	80

(2) 传染病医院各组成部分用房在总建筑面积中所占的比例应为:门急诊部 14%、住院部 42%、医技科室 19%、保障系统 10%、行政管理 7%、院内生活 8%。

3. 传染病医院应设置手术室,手术间数按每 100 张病床设置 1 间。

4. 传染病医院选址和建设用地。新建传染病医院的院址应离人口密集居民区和公共场所一定距离,且交通比较方便、有比较完善的市政公用系统。新建传染病医院的建筑密度宜为 25%~30%,绿地率不宜低于 35%。

5. 建筑要求。(1) 传染病医院(病区)应以多层建筑为主。在规模小、用地允许情况下,也可考虑采用单层建筑。(2) 功能分区合理,洁污路线清楚,避免交叉感染。根据需要分设清洁区、半污染区及污染区。(3) 传染病医院及综合医院传染病病区应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为:县级传染病区,技术工艺路线采取简易生化处理(加消毒)方式;市(地)级传染病医院(病区),技术工艺路线采取二级处理(加消毒)方式。污水的排放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省级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省级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省级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八日)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务院的部署，相继开展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省级政府是实施行政审批的重要机关，搞好省级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利于国务院部门的改革与地方的改革相衔接，巩固和深化改革成果，增强改革的整体效应，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推动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为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取得新的成效，现就进一步推进省级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正确把握有关政策和要求，进一步对现行行政审批项目作出处理

为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国务院和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近年来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这些政策和要求是指导改革的基本依据。各地要对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前一阶段改革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查找并解决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对行政审批项目作出处理。要把握行政审批行为的本质特征，准确界定行政审批项目，合理划分行政审批的类和项。

(一)既要考虑审批项目的现行设定依据，又要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行政管理改革的新要求，处理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合法原则与合理原则的关系。当审批项目符合合法原则而不符合合理原则时，也要相应作出处理。

(二)既要着眼长远发展需要，又要立足当前现实情况。对应当取消也能够取消的审批项目，要坚决取消；对应当取消但一时条件不具备的审批项目，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处理。

(三)既要加快改革进度，又要确保工作质量。要严格按照初核、协商、论证、审定等步骤，规范审批项目审核和处理工作程序。要集中多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对审批项目进行充分的研究论证，确保审批项目处理工作的质量。

二、搞好工作衔接，确保国务院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

项目决定的落实

国务院部门要对本部门每一项取消和调整的审批项目提出明确具体的上下衔接意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不同情况对有关审批项目作出相应处理。要从审批部门、审批对象、审批依据、审批内容等方面，全面对照检查。审批项目名称与国务院决定取消和调整的项目不完全一致，但审批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要作出相应处理；将多项审批合并为一项的，要对照国务院决定取消和调整的审批项目目录，分解为具体事项，分别作出处理。

(一)国务院决定取消的审批项目，国务院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不得再行审批，国务院各部门不得要求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继续审批或变相审批。如果省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也设定有相应审批项目，原则上要取消，个别因情况特殊确需保留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或地方人民政府规章予以设定，但地方性法规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对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中实行垂直管理的事项，地方性法规、地方人民政府规章都不得设定行政审批，已经设定的，要依法取消。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并考虑现实情况，对现有国务院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设定、由地方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审批，各地要作如下处理：由国务院部门内设机构文件设定的行政审批，一律取消；由部门行政规章和部门文件设定的行政审批，在与国务院部门协商一致后作出处理，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将结果统一报国务院行政审批制

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国务院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审批项目,各地要参照国务院部门的处理办法,移交给相应的行业组织或社会中介机构。暂不具备移交条件的,可设定过渡期,过渡期内继续按原办法审批,过渡期结束即进行移交。国务院部门下放的审批项目,省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做好接收工作。

三、加强已取消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后续监管

对取消后还需通过其他方式监管的审批事项,要制订并落实后续监管的措施和办法,防止管理脱节;对改变管理方式的审批事项,要做好向行业组织或社会中介机构的移交工作。要进一步培育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机构,指导并规范其行为,加强管理和监督。对有额度和指标限制或公共资源配置、有限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等事项,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运作,努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招标代理等市场中介机构,要做到与政府主管部门机构分立、职能分离、人员分开、财务分账。认真落实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规范和限制协议出让行为;加快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全面实行产权交易进入市场制度;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严格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四、认真清理并依法妥善处理拟取消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项目的设定依据

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是否有直接、具体和明确的条款或表述,确定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依据。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对某一事项只作了原则的管理规定,但没有明示进行行政审批的,不得作为设定依据。要根据设定依据的效力等级等情况分别对拟取消和改变管理方式的审批项目作出处理。

(一)以地方性法规为设定依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建议,按法定程序由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

(二)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文件为设定依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建议,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决定。

(三)以政府规章为设定依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要及时调整、修订有关规章。

(四)对没有合法依据但符合合理原则,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按法定程序报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或政府决定。

五、严格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促进依法行政

要按照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的要求,严格规范审批行为。要结合政务公开工作,健全审批公示制度,提高审批的公开性和透明度。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审批项目的名称、依据、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期限、收费标准、审批结果等都要向社会公开。对关系国计民生和社会公众利益等重大审批事项,要积极推行社会听证制度;对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审批事项,要进行咨询论证。要按照便民、及时、高效的原则,根据审批事项的性质、特点和内容,建立部门和部门内设机构之间的协调机制,制定相应的审批操作规程,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手续,改进审批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对拟保留的审批项目要逐项进行研究,查找容易产生问题的部位和环节,通过实行审批机关层级监督及部门内外分权等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审批人的自由裁量权和审批随意性。要按照责权统一原则,建立和完善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和信息反馈机制,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司法机关以及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六、深入推动行政审批制度创新

要加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理论研究,深入探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特点和规律,通过理论创新推动制度创新。要研究政府履行行政审批职能的方法和手段,积极运用信息、网络等技术手段,发展电子政务,推行网上审批、窗口式办文。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要求,将政策制定、审查审批与监督检查、实施处罚等相对分开,不断完善政府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经济管理体制、社会管理体制以及其他方面的改革密切相关,要注意将相关改革紧密结合、整体推进。要结合机构改革,通过部门职能的调整和重新定位,理顺部门之间的审批职能;要与财政管理制度改革、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相结合,规范行政事业性收

费行为；要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相结合，推动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的有效模式和途径；要与投融资体制改革相结合，明确政府和其他市场主体在投融资领域的责权利关系；要从行政管理体制创新和政府职能转变入手，把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综合行政执法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结合起来，积极探索适应新形势需要的综合执法体制和运行机制。

七、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树立大局观念，加强领导，积极主动地做好工作。要充实和加强行

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搞好组织协调，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整体合力。要加强督促检查。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拟于2003年第四季度对省级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各地也要认真组织一次“回头看”，重点检查所属各部行政审批项目的清理是否彻底、审批项目的审核和处理是否科学合理、已调整审批项目的后续工作是否到位、执行审批项目处理的决定是否严格规范等。要严明纪律。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变相审批、违规审批的，以及借故推卸责任、影响审批项目处理决定落实的，要坚决纠正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商务部履行现行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中相应职责的通知

国办发〔2003〕87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及《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8号)决定组建商务部。商务部“三定”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其职责范围，将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全部职责以及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的部分职责划入商务部。为了便于商务部依法履行职责，有利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实施，经国务院同意，现通知如下：

现行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

的职责，均由新组建的商务部履行，涉及条文中“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表述均指“商务部”；现行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划入商务部的职责，由商务部按照十届全国人大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以及《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8号)和国务院批准的商务部“三定”规定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

国办发〔2003〕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予

公布。今后，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增加或减少及企业名称变更，国务院授权国资委随时予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

1.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4.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5.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6.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7.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9.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10.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14.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15. 国家电网公司
1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7.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8.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9.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2.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23.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25. 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
26.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2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2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30. 东风汽车公司
3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32.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33. 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
34.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35.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36.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37.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38. 中国铝业公司
39.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40.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41.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42.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43.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44.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
45.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6.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
47.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8.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49.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50.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5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52.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 53.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54.中国节能投资公司
 55.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56.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57.中谷粮油集团公司
 58.中国包装总公司
 59.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
 60.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61.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公司
 62.中国诚通控股公司
 63.中国华星集团公司
 64.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65.煤炭科学研究院
 66.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
 67.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68.机械科学研究院
 69.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70.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
 71.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公司
 72.钢铁研究总院
 73.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74.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
 75.中国化学工程总公司
 76.中国化工供销(集团)总公司
 77.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
 78.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79.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80.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81.中国轻工业机械总公司
 82.中国工艺美术(集团)公司
 83.中国盐业总公司
 84.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
 86.中国恒天集团公司
 87.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
 88.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
 89.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90.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91.中国有色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2.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93.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94.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
 95.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
 96.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
 97.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98.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99.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总公司
 100.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
 101.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102.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103.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104.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
 105.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106.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107.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108.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109.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
 110.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111.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
 112.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
 113.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
 114.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115.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116.中国水利投资公司
 117.中国水产(集团)总公司
 118.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
 119.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120.中国种子集团公司
 121.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
 122.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

- | | |
|-----------------------|------------------|
| 123.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 |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 |
| 124.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 |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 |
| 125. 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 | 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 |
| 126. 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 | 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 |
| 127.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
| 128. 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 | 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 |
| 129. 中国海外工程总公司 | 中国海外工程总公司 |
| 130. 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 | 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 |
| 131. 中国医疗卫生器材进出口公司 | 中国医疗卫生器材进出口公司 |
| 132. 中国唱片总公司 | 中国唱片总公司 |
| 133. 中国林业国际合作集团公司 | 中国林业国际合作集团公司 |
| 134.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 135.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
| 136.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 |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 |
| 137. 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 | 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 |
| 138. 中国旅游商贸服务总公司 | 中国旅游商贸服务总公司 |
| 139. 中国中旅(集团)公司 | 中国中旅(集团)公司 |
| 140. 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 | 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 |
| 141.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
| 142.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 |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 |
| 143. 珠海振戎公司 | 珠海振戎公司 |
| 144. 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 | 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 |
| 145.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
| 146.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
| 147.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
| 148. 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 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
| 149. 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 | 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 |
| 150. 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 | 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 |
| 151. 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 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
| 152. 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 | 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 |
| 153.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
| 154. 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
| 155. 中国民航信息集团公司 | 中国民航信息集团公司 |
| 156.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
| 157. 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集团公司 | 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集团公司 |
| 158.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
| 159. 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 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
| 160.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
| 161.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
| 162.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
| 163. 中国印刷集团公司 | 中国印刷集团公司 |
| 164.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
| 165. 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 | 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 |
| 166. 鲁中冶金矿业集团公司 | 鲁中冶金矿业集团公司 |
| 167. 长沙矿冶研究院 | 长沙矿冶研究院 |
| 168.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
| 169. 沈阳化工研究院 | 沈阳化工研究院 |
| 170.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
| 171.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172.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
| 173. 中国寰岛(集团)公司 | 中国寰岛(集团)公司 |
| 174.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
| 175. 长江口航道建设有限公司 | 长江口航道建设有限公司 |
| 176.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
| 177.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
| 178. 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 |
| 179. 彩虹集团公司 | 彩虹集团公司 |
| 180.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
| 181.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
| 182. 华侨城集团公司 | 华侨城集团公司 |
| 183. 南光(集团)有限公司 | 南光(集团)有限公司 |
| 184.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 |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 |
| 185. 中机国际工程咨询设计总院 | 中机国际工程咨询设计总院 |
| 186.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 |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 |
| 187.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 |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 |
| 188.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
| 189. 三九企业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 | 三九企业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 |
| 50.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

浙江省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办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163号

《浙江省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办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吕祖善

2003年9月2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和效益,保障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和管理的单位与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把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保障食用农产品的安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投入,组织和引导食用农产品生产、加工者按照有关标准组织生产和加工,促进营养、卫生、安全的食用农产品的发展。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管理与食用农产品的监督检验,保障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下列规定分别负责食用农产品的监督管理:

(一)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的规划和组织建设,种子(包括种畜禽,下同)、肥料、农药、兽药(包括鱼药,下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畜禽及其产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组织食用农产品生产地方标准的拟订和实施,绿色农产品产地认定和技术推广等。

(二)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食用水产品的生产基地的规划和组织建设,水产种苗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水产品生产地方标准的拟订,绿色农产品(水产品部分)产地认定和技术推广等。

(三)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食用林产品生产基地的规划和组织建设,林木种苗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林产品生产地方标准的拟订,绿色农产品(林产品部分)产地认定和技术推广等。

(四)省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加工、流通业的行业指导和管理等。

(五)省食品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加工和流通领域卫生安全的监督管理等。

(六)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国家标准的组织实施,地方标准的制定和组织实施,食用农产品加工的质量卫生安全抽查和监管等。

(七)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市场交易秩序的规范管理和监督,假冒伪劣产品、无照加工和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查处等。

(八)省环境保护行政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及污染源的监督管理等。

市、县(市、区,下同)农业、渔业、林业、经贸、食品、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环保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计划、财政、公安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食用农产品基础设施的扶持、经费的投入以及其他相关的监督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依法对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实施监督检验。

第五条 鼓励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成立或者加入行业协会。

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的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协助行政机关对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制定并推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

营活动行业规范,为会员提供信息和技术方面的指导和服务,督促会员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等。

第六条 政府鼓励并扶持有关合作经济组织和检验机构等组织为食用农产品生产和经营活动提供产品运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检验、标准化指导等各类服务。

第七条 转基因农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目录的食用农产品及其加工品,必须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标识或标注。

第二章 食用农产品生产

第八条 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省农业、渔业、林业、环保、食品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食用农产品及其产地环境、生产、加工、包装、储藏保鲜、检验检测方法等地方标准。

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质量卫生要求。

第九条 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灌溉用水、养殖用水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标准。

禁止向食用农产品生产场所排放重金属废液、放射性废水、未经处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有害气体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第十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农业、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健全全省农业生产环境监测网络,组织对全省食用农产品生产场所的土壤、水等生产环境进行重金属、农药残留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

农业生产环境和场所中的重金属、抗生素残留、农药残留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不得进行蔬菜、瓜果、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的生产。

第十一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严格按照生产技术规程组织生产,适期收获、屠宰、捕捞和采集,提高食用农产品品质。

蔬菜、瓜果等农产品的收获必须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间隔期。畜禽、水产等农产品的屠宰或者捕捞必须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休药期。

第十二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

鼓励使用有机肥、微生物肥料、生物农药和可降解农膜。

禁止滥用兽药、农药及其他危害食用农产品质量的农业投入品。

第十三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 使用未经国家或省批准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

(二) 使用盐酸克伦特罗(俗称瘦肉精,下同)等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

(三) 使用甲胺磷等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 使用国家和省明令禁止或者淘汰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第十四条 绿色农产品实行产地、产品认定制度。

绿色农产品产地认定由省农业、渔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绿色农产品产地、产品认定证书由省农业、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为3年。期满继续使用的,应当重新办理。

绿色农产品产地、产品认定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使用绿色农产品证书、标志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绿色农产品标志可以在被认定产品的产品包装、产品广告上使用,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

(二) 不得转借、转让绿色农产品证书、标志。(一)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或者冒用绿色农产品产地、产品认定证书和绿色农产品标志。

第十六条 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的食用农产品生产实行生产安全跟踪制度。生产过程中应当有完整的生产活动记录,包括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

业投入品的使用情况以及防疫、检疫情况,土壤、水等生产环境检测情况。

鼓励其他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实行生产安全跟踪制度。

第十七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应当对生产的蔬菜、瓜果、水产品、畜禽产品等食用农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附具产品质量合格证。

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及其他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对食用农产品生产实行产品质量合格证制度。

第三章 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加工

第十八条 实行定点屠宰的牲畜宰前必须进行盐酸克伦特罗等禁用药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盐酸克伦特罗等禁用药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由当地人民政府指定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

需要检测的禁用药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目录,由省农业、食品、药品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禁止屠宰明知使用过盐酸克伦特罗等禁用药物的食用动物。

第十九条 加工、贮存、运输食用农产品的机械设备、工用具、包装材料等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有关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

食用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

第二十条 在水产品、畜禽产品、蔬菜、瓜果等食用农产品初级加工、加工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水产品浸泡过程中使用甲醛、甲醛次盐酸氢钠;
- (二)水产品腌制过程中使用敌敌畏;
- (三)加工过程中使用色素;
- (四)使用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第四章 食用农产品销售、使用

第二十一条 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在销售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销售使用过盐酸克伦特罗等禁用药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食用动物及其产品;

(二)销售使用有害有毒物质进行过初加工或加工的食用动物产品、水产品、蔬菜等食用农产品;

(三)销售施用过甲胺磷等高毒、高残留农药的蔬菜、瓜果等食用农产品;

(四)销售禁止销售的假冒产品及其他不符合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食用农产品;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销售情形。

第二十二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检验制度,对进场交易的每一批产品进行检验,根据检验结果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检验合格的,准许销售;

(二)检验不合格的,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三)连续三次检验不合格的,取消该经营者进场交易资格。

绿色农产品可以实行抽检或者免检。

第二十三条 集贸市场应当建立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与销售摊点签订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协议,明确各自的质量安全责任,具体办法由省食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销售摊点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台帐,索取产品质量合格证、检疫证等有关凭证。销售摊点对其销售的产品应当附具注明商品名称、摊位号、销售日期等内容的销售标志。

第二十四条 超级市场、配送中心应当对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质量负责,建立相应的产品验货、检验制度,保证销售的产品符合质量卫生安全要求。

第二十五条 学校、医院、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集体供应伙食的单位应当建立购货台帐,注明所购商品名称、产地、数量、日期,并附贴检疫证、产品质量合格证等有关证明。不得采购无检疫证、产品质量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

举办重大公共活动、重要会议采购食用农产品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外,承办单位还应当将食用农产品留样备查;有条件的,可以送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农业、渔业、林业、食品、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依法实施监督管理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进入生产、加工、销售和使用场所、仓库进行检查、抽样;

(三)对涉嫌违法生产、加工、销售或使用的食用农产品采取登记、保存等措施;

(四)监督销毁禁止生产、加工、销售、使用的食用农产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检验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计量认证后,方有资格接受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委托,从事食用农产品的检测。

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取得省农业、渔业、林业、质量技术监督、食品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资格认可后,可以接受相关监督管理行政部门的委托,从事食用农产品监督检验的检测工作。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用农产品生产环境的监督检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督检验。食用农产品生产环境、农业投入品的监督检验结果要向社会公布。

农业、渔业、林业、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行政主管部门对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要定期进行监督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应当向社会公布其品名、品牌、生产单位和地址。

第二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受委托从事食用农产品监督检验的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产品,不得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消费者有权就食用农产品质量、保质期、安全性等有关问题向生产者、加工者和经营者查询,向农业、渔业、林业、食品、工商等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生产者、

加工者、经营者应如实回答消费者的查询。接受投诉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消费者的投诉。

发生食用农产品安全事故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渔业、林业、食品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报告的监督管理部门要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调查事故原因,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以及牲畜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行为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关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一)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盐酸克伦特罗等禁用药品饲养食用动物的;

(二)明知是使用盐酸克伦特罗等禁用药品饲养的食用动物产品,而提供屠宰等加工服务或者销售该产品及其制品的;

(三)依照法律规定应当处以刑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环境保护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调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应当依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或者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基本农田保护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由农业、渔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收获、屠宰、捕捞或者采集,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已经收获、屠宰、捕捞或者采集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二)已经销售的,责令其限期收回,并予以销毁。

对前款行为,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绿色农产品标志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农业、渔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收回绿色农产品证书及标志,并向社会公布:

(一)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申请的;

(二)扩大绿色农产品标志使用范围的;

(三)擅自转让、转借绿色农产品证书、标志的;

(四)产品监督检验两次以上不合格的;

(五)使用盐酸克伦特罗等禁用药品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不能再使用绿色农产品证书及标志的。

有前款第(二)、(三)、(五)项规定情形的，农业、渔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及危害程度，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由农业、渔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收缴伪造、假冒的绿色农产品证书或者标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农业、渔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牲畜定点屠宰厂(场)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屠宰的畜禽未经盐酸克伦特罗等禁用药品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检测的，由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以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其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第三十八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超级市场、配送中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检验制度，对进场交易或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未进行质量检验的，由工商或者食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销售的畜禽、蔬菜、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中含有重金属、农药残留等禁用的有毒有害物质或者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标准的，由农业、食品等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政处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四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未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指定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对实行定点屠宰的牲畜进行宰前盐酸克伦特罗等禁用药品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检测的，由行政监察机关对直接主管的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农业、渔业、林业、食品、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等监督管理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监督管理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食用农产品生产场所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重金属、抗生素残留、农药残留检测的；

(二)未按规定程序进行绿色农产品产地认定的；

(三)未履行保密义务，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

(四)对应当及时移交司法机关的案件没有移交的；

(五)向社会推荐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产品以及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

(六)对消费者的食用农产品质量举报，没有依法及时处理的；

(七)因监督管理不力，导致本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质量下降，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故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营私舞弊的。

有前款规定第(七)项情形的，对上述监督管理机关的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食用农产品：是指通过种植、养殖、采集、捕捞形成的，未经加工或者经初级加工，可供人类食用的产品，包括蔬菜、瓜果、茶叶、食用菌、牛奶、畜禽、水产等动植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绿色农产品：是指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经认定合格获得认定证书并允许使用绿色农产品标志的未经加工或者只经初加工的食用农产品。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地方财政体制的通知

浙政发〔2003〕38号

各市、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1994年国家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以来,我省先后制定“亿元县上台阶”、“两保两挂”、“两保两联”、“三保三联(挂)”等政策,逐步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较好地调动了各地发展经济、培植财源的积极性,尤其是有效改善了欠发达地区财政状况,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现行财政体制也需要调整和完善。考虑到上述财政政策已于2002年到期,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发〔2002〕2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完善地方财政体制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完善地方财政体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进一步探索符合省情的财政体制,是促进和保持全省财政与经济良性循环的需要,是推动全省城乡、区域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浙江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需要。各地各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财政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以与时俱进的精神,切实把此项事关全局、事关长远的工作做好。

完善地方财政体制的指导思想是:着眼于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财政管理体制,按照“一要吃饭、二要建设、三要有所积累、四要增强调控能力”的要求,科学界定各级政府事权,逐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规范税收征管秩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通过改革形成进一步明确市县两级政府职责定位的机制,形成激励市县增收节支保平衡的机制,形成有效增强省级调控能力的机制,促进全省经济和社会事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改革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划清事权,分级负责,建立健全分税制基础上的公共财政体制;二是积极稳妥,略调增量,充分兼顾省市县利益关系;三是化繁为简,规范转移,进一步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理财机制;四是属地征

收,统一透明,促进税收征管秩序优化。

二、完善地方财政体制的内容

在确定市、县(市)财政收入基数的前提下,结合我省实际,采取按行业税种以及按比例分享等规范办法,进一步划清省与市、县(市)政府收入来源,明确分成办法,同时实行“两保两挂”、“两保一挂”财政政策。此次体制和政策调整不涉及宁波市及其所辖县(市),自2003年1月1日起实行,期限暂定为3年。

(一)收入基数及划分

收入基数以2002年市、县(市)财政收入决算为基础,经调整上下划收入后确定。上下划收入以该项收入2002年实际缴库数为基数,并据此调整市、县(市)上交省财政的数额或省财政对市、县(市)的补助数额。

1.中央收入按原规定不变。

2.省级收入为:全省电力企业(不包括市县及以下单位开办的小水电)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地方分享部分,全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全省银行及保险、证券等非银行金融企业(不包括交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农村信用社)缴纳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地方分享部分,与杭州市实行总额分享的省级收入,跨地区经营、集中缴纳所得税等地方分成部分(市县按投资比例应得的收入分成,年终由省财政结算返还),省级各项非税收入和各类基金收入。

3.市、县(市)级收入:除规定为中央和省级以外的收入,包括市、县(市)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农业税、契税等;市、县(市)各项非税收入和各类基金收入。

(二)收入分成办法

1.固定上交

市、县(市)原体制上交以及分税制增收上交省部分,以2002年决算数为基数,作为固定上交。

2.增量分成

2003 年以后,杭州及其他市、县(市)地方财政收入超过 2002 年收入基数的增量部分,省与市、县(市)实行“二·八”分成,即省得 20%,市、县(市)得 80%。继续对少数贫困县和海岛县作适当照顾。

3. 税收返还

上划中央“两税”收入税收返还以及所得税收人税收返还按原定办法执行。

4. 总额分享

原由省直接征收和杭州市代征的省级收入(不包括电力、金融业及跨地区经营、集中缴纳企业的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和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各项非税收入和各类基金收入),并入杭州市,全部由杭州市税务部门组织征收管理,省与杭州市根据 2002 年各自所占的收入份额,按比例实行收入总额分享。

(三)“两保两挂”、“两保一挂”政策

1.“两保两挂”补助和奖励政策

将原“两保两挂”补助和奖励、“两保两挂”财源建设技改贴息补助、“三保三挂”城市化专项补助等政策整合归并为“两保两挂”补助和奖励政策,适用范围为原实行“两保两挂”的 30 个市、县(市)。对“两保两挂”市、县(市)在“确保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确保完成政府职责任务”的前提下,实行省补助和奖励与其地方财政收入增长、增收额挂钩的办法。具体为:

市、县(市)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省补助也相应增长,其中,2003 年增幅为 0.5%,2004 年增幅为 0.4%,2005 年增幅为 0.3%。补助基数为原“两保两挂”财政政策计算的 2002 年补助数,剔除财力性专项增列的补助数。

对市、县(市)按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环比)增收额的一定比例实行奖励。奖励分为发展资金和个人奖励两部分。对丽水、衢州、舟山、金华 4 市按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增收额挂钩计算,挂钩比例为增收额的 5%,其中,4% 部分用于发展资金,1% 部分用于个人奖励。对 26 个县(市)按本县(市)地方财政收入增收额挂钩计算,挂钩比例为增收额的 10%,其中,8% 部分用于发展资金,2% 部分用于个人奖励。

2.“两保一挂”奖励政策

将原“两保两联”技改补助和奖励、“亿元县上台阶”奖励、“三保三联”城市化专项补助等政策整合归并为“两保

一挂”奖励政策,适用范围为原实行“两保两联”的 33 个市、县(市)。对“两保一挂”市、县(市)在“确保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确保完成政府职责任务”的前提下,实行省奖励与其地方财政收入增收额挂钩的办法。具体为:

对市、县(市)按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环比)增收额的一定比例实行奖励。省奖励分为发展资金和个人奖励两部分。对杭州、温州、嘉兴、湖州、绍兴、台州 6 市按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增收额挂钩计算,挂钩比例为增收额的 5%,其中,4.5% 部分用于发展资金,0.5% 部分用于个人奖励。对 27 个县(市)按本县(市)地方财政收入增收额挂钩计算,挂钩比例为增收额的 5%,其中,4% 部分用于发展资金,1% 部分用于个人奖励。

3. 固定补助

为规范体制结算、简化手续,从 2003 年起,将税务经费、“三代”手续费等原单项结算的体制项目以及 2001 年财力性专项增列“两保两挂”计算的补助数,以 2002 年决算数为基数,作为固定补助。

城市维护建设税增收上缴返还补助政策维持不变。

对省财政补助的“两保两挂”和“两保一挂”个人奖励经费,市、县(市)要严格掌握,奖励数额不能过高,要统筹安排、注重平衡,瞻前顾后、以丰补歉,同时建立规范的管理和使用办法。

三、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的财政支出责任

各地要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进一步明确政府的财政支出责任,规范财政资金供给范围,努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要稳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通过实行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措施,强化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两保两挂”、“两保一挂”财政政策实施后,所有市、县(市)都要着眼于“确保完成政府职责任务”,区别轻重缓急,合理确定财政支出顺序。要切实保证国家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发放,切实保证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费和最低生活保障费的支出,切实保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困难孤寡老人集中供养、贫困家庭子女就学等方面的财政开支,切实保证农村税费改革后不增加农民负担所必需的政府投入,切实保证公共卫生、义务教育、生态保护等建设资金。“两保两挂”、“两保一挂”政策给予市、县(市)的补助和发展资金,要首先用于

弥补上述领域的资金缺口。由省财政厅研究制订具体办法。在考核时,凡省委、省政府明文要求各地承担的职责任务,要严格按规定执行;对省与市、县(市)签订责任书的,按责任书有关财政责任条款考核。

完善地方财政体制是一项涉及利益格局调整的重大改革,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稳健操作,在实践中注重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存在问题,确保改革有条不紊地进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7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矿产开发与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为了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根据生态省建设的总体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作如下通知:

一、充分认识加强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是整个环境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加强矿山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是促进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必然要求,是生态省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但是,长期以来,由于人们认识上的偏差,以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立法及规划工作的相对滞后,一些地方存在着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轻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的问题,造成了矿山自然生态环境的严重破坏。据统计,全省历史上遗留的废弃矿山共有8000余处,其中亟待治理的有1300多处,需治理的矿地面积达4200多公顷;现有开采的矿山5000余个,占用矿地面积23500公顷,其中大部分需要有计划地进行自然生态环境治理,任务十分艰巨。因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生态省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切实抓好矿山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治理工作,走出一条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矿业开发新路子。

改革,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稳健操作,在实践中注重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存在问题,确保改革有条不紊地进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认真实施《浙江省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

《浙江省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我省“十五”期间以及到2010年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的重要依据,也是开展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各地要认真组织对《规划》的学习、宣传,使采矿权人和社会各界了解《规划》的目标、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等,进而自觉地遵守《规划》,支持矿山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工作。各市、县(市)要按照《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历史和现状,于今年年底前完成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并认真组织实施。

三、进一步加大对废弃矿山自然生态环境的治理力度

废弃矿山的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是我省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重点。根据浙江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的要求,到2007年底,各地废弃并需治理的矿山的治理率要达到60%以上。因此,各市、县(市)要在编制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专项规划的基础上,落实年度及分阶段治理任务。治理工作要从实际出发,区别主次先后和轻重缓急,将城市周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可视范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历史文化保护区等区域的废弃矿山列入优先治理范围。当前,要加大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试点工作的力度,建设示范工程,为全面推进矿山自然生态环境的治理工作提供经验。

对采矿权人已不复存在、无法按照“谁破坏,谁治理”

的原则落实治理责任的废弃矿山,必须在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建立多元化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资金的投入机制,解决废弃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的经费问题。具体来源:一是从市、县(市、区)采矿权出让所得中加大使用比例;二是从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后新增土地的有偿收益中安排一部分;三是从政府有关部门的涉矿行政事业性收费中拿出一部分;四是同级财政补贴一部分。各地还应从实际出发,按照“谁治理,谁得益”的原则,多途径、多渠道解决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资金。

四、强化对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的监督管理

全面实施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备用金(以下简称“治理备用金”)制度,是治理恢复矿山自然生态环境的重要保证。各地要按照《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和省政府浙政发[2001]81号、浙政办发[2002]48号文件精神,加大力度,加快推进治理备用金制度的实施。如按一般标准交纳的治理备用金难以确保完成治理任务的,采矿权人应根据“治理备用金应当不少于治理费用”的规定,以治理方案的经费预算为依据,交纳治理备用金,签订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书,落实其治理生态环境的法律责任,以建立和完善“谁开采、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和恢复的新机制,形成一个完善的监督管理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

要严格实施矿产资源规划,区别不同矿种,加强监管。

(一)对禁采区内的矿山,要尽快落实关、停、转、迁计划,并严禁设立新的矿山开发项目。

(二)对限采区内的矿山,要逐步收缩,减少矿山数量和矿产资源开采总量。

(三)对开采区内的矿山,要鼓励、促进其联合兼并,逐

步形成规模化、集约化。

(四)对新办矿山,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提高矿山规模、资源利用、环境保护、开采技术水平等准入“门槛”。要结合实际,建立切实可行的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监督管理制度,监督采矿权人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做到边开采边治理。

(五)对近期将要闭坑的矿山,要及时督促采矿权人按照开发利用方案或生态环境治理方案进入修复性开采,以确保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六)对已经完工的矿山,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确保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的质量。

要通过制定并实施有效的政策措施,引导和鼓励矿山企业在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方面加大投入,努力采用先进的采、选工艺和设备,以达到最佳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效果。

五、加强领导,落实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责任

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各级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落实责任,实行属地管理。矿山企业不论隶属关系如何,其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均接受当地政府的领导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要明确一位领导分管负责。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做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有关工作;经贸、水利、环保、林业、财政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帮助。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单位 关于加强和改进学校卫生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7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学校卫生安全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学校卫生安全事关学生健康和生命安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对此高度重视，多次作出明确指示，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卫生和安全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树立“健康安全第一，责任重于泰山”的指导思想，认真落实各项有效措施，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省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学校卫生安全工作的意见

省教育厅 省卫生厅 省公安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今年以来，我省大中小学学生非正常死亡、学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以及学校传染病疫情等事件时有发生，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省委、省政府领导对此高度重视，就做好学校卫生安全工作提出了明确的意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69号)精神，为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校稳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学校卫生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维护学生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做好学校卫生安全工作，减少学生非正常死亡和群体性食物中毒、传染病事件的发生，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学校义不容辞的责任。各级政府和各级有关部门要从保障青少年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学校卫生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牢固树立学校教育“健康安全第一，责任重于泰山”的指导思想，切实承担起教育、管理和保护学生的职责。

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教育、卫生和公安工作的领导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各级教育部门要成立由一把手负总责的学校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卫生安全工作；卫生、公安等相关部门要将此作为本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给予密切配合和指导，并确定一名分管领导

专门负责；学校要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由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学校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措施，落实责任。

二、加强教育，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

切实加强教育环节管理，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他们的自我防范能力。当前，要突出加强四项教育：一是结合开展“四五”普法，加强法制纪律教育。要推广和完善“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青少年法制学校”等已被实践所证明的成功做法，充分发挥学校课堂法制教育的主渠道作用，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做到遵纪守法，并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二是加强安全教育。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季节、地域、环境等不同特点选择重点内容，有针对性地进行比较系统的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绑架、防传染病、防食物中毒及防其他意外伤害等安全知识教育和技能训练，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三是加强健康教育。各级教育、卫生部门要指导学校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增强师生公共卫生和食品卫生安全意识。要按照教育部的要求，落实好健康教育课，结合季节性、突发性传染病及食物中毒的预防，通过黑板报、宣传橱窗、广播电视以及校园网等宣传途径，大力普及科学卫生知识，巩固学生在抗击“非典”过程中已养成的良好卫生习惯，提高学生的防病抗病能力。四是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和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机构，进一步推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高校要设立心理咨询

室,有条件的中小学也要尽快建立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或心理咨询室;要加快师资队伍的培训和提高,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研究和督导,对有心理疾患的学生,要逐个分析研究,提出针对性教育、防范措施,落实工作责任人。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学生的珍惜生命教育列入德育内容,教育学生体悟生命的意义和价值,走好人生之路。

三、加大投入,努力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

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切实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在学校规划、建设和危房改造中,统筹考虑饮用水源、食堂、宿舍、厕所设施和条件的改善,每年安排相应的专项经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也要安排经费,并通过多种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加快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以改善学生生活条件,消除事故隐患。

要想方设法,用一年时间基本解决学校的安全饮用水的供应问题,完成严重污染校园环境的厕所改造。凡能接通正规自来水厂管网的学校必须在2003年底前改用自来水;只能使用自备水源供水的学校,必须加强水源保护,落实好防污染和消毒措施,水质必须达到饮用水卫生标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要安排学生饮水的专项经费,学校要为学生提供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和必要的洗手设施。对那些极易污染饮用水源、食堂、环境的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要加紧改造或搬迁,彻底消灭校内污染源。各地要按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管理规定》要求,抓紧对学校食堂的改造。要结合本地实际,对学校食堂改造进行分类指导,不论食堂规模大小,都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同时,要结合学校建设规划和危房改造,逐步解决校舍拥挤问题,注意学生宿舍的换气通风和卫生管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将学校饮用水设施、食堂、宿舍、厕所等学校卫生基础设施作为义务教育达标验收的重要内容,予以统筹考虑。各地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卫生基础设施改造的监督、监测和技术指导工作。

四、各司其职,通力合作,把学校卫生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必须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安全工作责任制,教育、卫生、公安等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负责,密切协作。要逐级签订学校卫生安全工作责任状,做到责任到人,措施落实,人员到位,工作到位。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要切实承担起教育、管理和

保护学生的职责。教育行政部门要与学校签订学校卫生安全工作责任状。各校一把手是本校校园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师生卫生安全、校园稳定工作负总责。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卫生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把责任制真正落到实处。学校及其教职员不得在学生中从事商业性推销活动。广大教职员要强化全员育人意识,对发现的卫生安全隐患和事故苗头一定要及时报告,及时处置。要在全系统实行责任追究制,对因玩忽职守造成学校卫生安全事故的,以及在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报告、隐瞒不报的,教育行政部门应视情节轻重,给有关责任人以相应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对学校食堂、校内食品店、学生营养餐、集中供餐企业、学校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和以学生为主体供应用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要指导学校消除可能发生食物中毒或造成食品污染的隐患,并协助教育部门对学校食堂的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卫生知识和法规培训。同时,要加强对学校传染病的监测预报,指导学校开展环境卫生和“除四害”工作,消除传染病发生、流行的危险因素。

公安部门要指导、督促学校依法落实内部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切实加强学校及周边治安、消防、交通等管理。会同卫生、工商、文化等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环境的整治工作,坚决取缔具有黄、赌、毒性质的娱乐场所,严厉打击扰乱学校治安的不法分子。

五、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安全防范体系

各地、各类学校要借鉴“非典”防治工作中形成的工作机制,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要求,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安全防范体系,形成学校卫生安全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对问题应力求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处理、早化解。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充分考虑学校可能发生的各种卫生安全事故,结合实际,共同研究制订详细的、切实可行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并根据情况的不断变化及时修订完善。要将学校卫生安全应急处理工作预案纳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体系之中。各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掌握学校的动态,积极防止、妥善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

要加强学校卫生安全队伍建设,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要求,配备学校卫生专业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他们的应急处置水平和能力。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卫生安全工作的业务指导。要确保学校卫生安全工作必需的经费,配备必要的技防设备,提高防范工作的技术水平。

六、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保障学生健康和生命安全

依法加强对学校卫生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学校卫生安全工作的有关职责落实情况纳入学校的综合评估体系之中,并根据工作要求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县级卫生、公安和教育部门每学期至少安排一至两次专项检查,相关部门管理人员要经常深入学校(包括教学点)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每个学校每学期至少接受一次巡查(包括专项检查或督导检查)。专项检查或督导检查结果要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予以公布。各级卫生、公安等部门要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及《治安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执法力度,对违反

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损害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除了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任单位、责任人必要的行政处分外,卫生、公安等部门要依法严肃处理。

要加强对校园周边地区及校园内的综合治理工作,创造安全文明的校园及周边环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诱发学生食物中毒、传染病疫情、非正常死亡事故以及可能存在事故隐患的周边环境等为重点,认真排查,摸清情况,协同工作,共同为学校教学和师生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中小学校要在公安机关的帮助指导下建立健全基层治保组织,积极开展各项治安保卫工作,组织人员加强对校园、教职工和学生宿舍等重点部位的治安巡逻,健全门卫管理制度。高校安全保卫工作要实行由静态管理向动态管理、由封闭式管理向开放式管理、由管理型向服务型、由人海战术向技防为主、由外堵向内防的“五个转变”。要加强高教园区的稳定工作,探索建立符合浙江实际的高教园区安全稳定工作新机制,防止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发生。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公安系统人员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8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省各级公安机关特别是基层一线警力不足的问题比较突出,为确保一方平安,一些地方自定了一部分地方公安编制。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基层公安编制偏紧的矛盾,但也造成了公安编制管理的不规范和使用的不平衡。为规范管理,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公安编制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公安机关是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和刑事司法力量,公安编制必须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政法工作,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的意见》(中发〔1992〕7号)和公安编制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安编制由中央下达,一些经济较为发达的省份也可由省适当下达编制控制数,市、县(市、区)无权自定公安编制。最近,

省编委已经下达全省公安机关新增公安编制控制数18168名。新增编制下达后,市、县(市、区)原自行核定的地方公安编制一律核销,各地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自行核定地方公安编制。

二、新增编制主要用于加强基层单位和一线警力。各级公安部门要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要求,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提高队伍战斗力,严格防止增编后出现机关人员膨胀,而基层、一线警力却相对薄弱的情况。

三、各级公安机关新录用警察,必须在省下达的编制限额和增人计划内执行。除少数特殊职位外,必须实行公开招聘,择优录用。超编和无增人计划的,人事部门不得办理录用手续,公安部门不得授予警衔,财政部门不得核拨经费。

四、各级公安机关不得再增加新的协警。对原聘用的协警，要进行清理整顿，逐步清退，以维护行政执法的严肃性。

五、各级政府要在关心和支持公安队伍建设的同时，切实加强公安机关人员编制的管理。各级机构编制、人事、财政和监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负起监督检查的职责，及时纠正违反组织人事纪律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对违反纪律和规定的当事人，要给予批评教育或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关于建立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工作预案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8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物价局《关于建立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工作预案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应对价格异常上涨是新形势下加强对市场调控监管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领导，紧密配合，认真制定周密细致的工作预案，切实维护市场价格的稳定和社会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五日

关于建立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工作预案的意见

省物价局

近年来，随着我国价格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形成机制已基本形成，政府直接管制价格的项目越来越少，绝大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已经放开，实行市场调节。据测算，我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农副产品的收购总额、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中市场调节价的比重已分别达95.4%、95.0%和94.2%。但由于市场主体不成熟、市场体系不健全、法律法规不完善，当出现较大面积的疫情、严重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极易引发局部地区部分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的异常上涨，从而影响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社会稳定。为此，有必要建立起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的工作预案，以便在市场价格发生异常上涨时，充分发挥政府调控监管职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迅速稳定市场价格，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和社会安定。

一、市场价格异常上涨的界定

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专指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受非市场性因素的影响在一定区域内突发性的较大幅度上涨。认定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应同时具有以下5个特征：

- (一)市场价格上涨是受非市场性因素影响引发的，如自然灾害、疫情、国内突发事件、重大国际事件等；
- (二)市场价格上涨是在短期内突发的；
- (三)市场价格上涨的区域迅速扩大或有迅速扩大的趋势；
- (四)一种或数种商品和服务价格同时较大幅度上涨；
- (五)市场价格上涨已造成市场秩序混乱和消费者心理恐慌，出现大量集中购买或抢购商品，部分商品在一定范围内脱销，对市场经济秩序、人民群众生活、社会稳定已产生或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和危害。

二、建立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工作预案的目标

通过建立价格监测预警机制,及时、灵敏地跟踪监测市场价格变动状况,在市场价格出现异常上涨的第一时间,迅速启动工作预案,组织和协调各方力量,快速运用多种手段和实施各种应对措施,在最短时间内平息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态,恢复正常市场价格秩序。

三、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的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工作,由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

(二)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当市场价格出现或有可能出现异常上涨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快速报告情况,分析原因,判断性质。在第一时间内果断决策、启动预案,采取措施、控制局面,并在短期内平息事态。

(三)协调各方,综合调控。面对市场价格的异常上涨,要统一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针对具体情况,综合运用行政手段、法律手段、经济手段、舆论手段,统筹采取保障供给、严格监管、正确引导等措施,合理调配社会资源。

(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在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期间,要集中力量,突出重点,持续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并依法严厉打击典型的价格违法行为。对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以儆效尤。

四、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工作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建立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工作机构

为有效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加大力度和提高效能,各市、县(市、区)政府均应成立“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政府分管价格工作的领导担任,价格、工商、经贸、财政、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日常工作。

(二)明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1.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1)审核批准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的工作预案;
- (2)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市场价格异常上涨情况的预警报告,及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分析判断形势,作出启动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工作预案的决定;
- (3)根据应对工作预案,决定应对措施,统一协调指挥各方力量,迅速部署实施;

(4)向上级政府及时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有关对策建议;

(5)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决定调整应对措施和工作部署或决定中止应急工作预案。

2.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1)负责研究拟定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工作预案;
- (2)密切监测市场价格动态,分析市场价格走势,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市场价格异常上涨预警报告及应对措施建议,提请领导小组决策;
- (3)负责督查各项应对措施的落实情况,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
- (4)负责制定领导小组内部工作联系制度,联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5)负责领导小组的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 (6)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责

价格、工商、经贸、财政、公安等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别提出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工作预案的意见;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决定采取的应对措施和相关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实施情况和问题。

(三)明确各级领导小组的工作分工

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工作实行省、市、县(市、区)政府分工负责制,具体根据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发生的范围确定。当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在某一县(市、区)内发生时,由该县(市、区)政府负责,主要由该县(市、区)领导小组负责处置,并及时向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情况,省、市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当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发生在某一市内波及两个以上县(市、区)时,由该市政府负责,主要由该市领导小组负责处置,并及时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情况,省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当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波及两个以上市时,由省领导小组负责处置,市、县(市、区)领导小组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开展具体处置工作。

(四)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的主要措施

依照现行的法律法规,根据近年来各级政府在加强市场价格监管、整顿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方面的积极探索,特别是今年抗击“非典”中平息市场价格异常上涨的成功经验,可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建立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信息预警制度。通过建立

完备有效的政务信息、价格监测、消费者投诉举报、社会价格监督等工作网络，及时了解收集市场价格动态及社会各界对市场价格的反映，对市场价格可能异常上涨的苗头性、倾向性等情况，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分析、判断并发出预警，在第一时间内向本级领导小组及上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2. 建立市场价格异常上涨重点监测情况专报制度。在市场价格发生异常上涨时，迅速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商品及相关商品市场价格、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进行重点监测，对价格监测数据实行一天一报及零报告。并可视情况，适当增加监测点，必要时可将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商品及相关商品、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储备、市场需求和供应情况纳入重点监测的范围。情况紧急时，可利用现有的政务信息网络，实行实时报告。

领导小组各成员应按各自职责和报送要求，将监测和专报情况按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信息的整理、汇总，及时向本级领导小组及上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3. 实行举报投诉网络24小时值守制度。在市场价格出现异常上涨时，“12358”价格举报电话、“12315”消费者投诉电话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举报投诉电话，实行24小时专人值守，随时接受人民群众举报投诉，并按时将举报投诉信息分类汇总整理后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时将举报投诉信息报送给领导小组及相关成员单位。

4. 建立市场价格异常上涨的信息发布制度。在发生市场价格异常上涨时，各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商请宣传部门配合，充分运用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公告、编印宣传资料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发布信息的主要内容有：

- (1)公布政府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干预政策措施；
- (2)公布有关情况，澄清社会上的不实传闻或谣言；
- (3)公布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商品及相关商品的储备数量、货源组织和政府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情况；
- (4)发布消费警示；
- (5)公布政府有关部门举报投诉电话和网址；

(6)召开制止违法行为告诫会，引导经营者自觉遵守政策法规，诚信经营；

(7)通报典型案例，坚决打击违法经营活动。

信息发布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

5. 建立和健全重要商品储备和风险基金管理。重要商品储备和风险基金管理是各级政府实施价格调控的重要经济手段，也是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的重要物资保障和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积极建立粮食及救灾物资等重要商品的储备制度，加强风险基金管理。在市场价格发生异常上涨时，各级领导小组要及时公布重要商品的储备情况，安定人心；适时适量地动用重要商品储备，平抑市场价格。

6. 建立价格异常上涨商品和相关商品的应急生产、采购、调运和市场供应机制。对价格异常上涨商品及相关商品，在本级政府没有相应储备或管辖区域内商品生产供应难以有效调配的情况下，可向上一级政府请求支援；在上述措施仍难以奏效的情况下，应紧急向省外采购有关物资。领导小组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7. 建立市场秩序集中巡查协查制度，依法加大查处力度。在市场价格发生异常上涨时，领导小组各单位按各自职责，协同配合，迅速行动，集中开展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商品、相关商品和市场秩序的专项检查。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价格干预措施，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

五、切实加强领导，做好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工作

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充分发挥政府对市场的调控监管职能，建立灵敏有效的价格调控监管体制，维护市场价格稳定和社会稳定，是贯彻落实十六大提出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政府职能定位的具体体现。各地各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从坚持执政为民的根本要求出发，进一步增强做好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工作的自觉性和紧迫感。各级政府都要确定分管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预案。努力做到平时备全备足，临阵应对有措，实施规范有序，确保物价稳定和社会安定。要善于总结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工作的实践经验，并在今后的实践中不断地加以完善。

金东明珠

——孝顺镇简介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位于东经 119.49~119.56 度、北纬 29.1~29.6 度之间，平均海拔 48~72 米，处于浙江中西部中心城市金华和全国著名商城义乌的中间节点上，距两城市各为 20 公里。全镇行政区域面积 128.76 平方公里，下辖孝顺、鞋塘、低田、江沿、金轮 5 个管理处，1 个居委会，115 个行政村，3 个自然镇。人口 7.1 万人，其中城镇居民 2.5 万人，外来人口 2 万余人。2002 年，全镇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5.5 亿元，财政收入 4102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3800 元，是金东区的行政大镇、工业强镇、财政重镇。

孝顺镇具有悠久的历史。据考古发现和史料记载，新石器时期已有人类在此活动，王莽新朝始建国二年（公元 10 年），这一带早有村落。东汉初平三年（公元 192 年），分乌伤县南乡地置长山县，据顾祖禹著《读史方舆纪要·婺州城志》及《嘉庆重修一统志》记载，县治即在孝顺。历朝以来，孝顺一直是金华、义乌的东西门户，军事要塞。

孝顺镇的人文古迹荟萃。孝顺城隍庙坐落下街西寨桥畔，始建年代不详，重建于元末明初，1989 年重修，其前后两进，每进通面阔 12 米，通进深 23.9 米，硬山顶式建筑，明代重檐歇山顶门楼，梁、拱、牛腿、雀替刻回纹、卷草、花卉，线条粗犷。藻井彩绘，飞翠流丹，高敞宏丽。龙盘寺建于梁普通年间（公元 520—527 年），距金义南线 1 公里，四季游人不绝。旁边有回龙庵和白溪水库景区相烘托，风景秀丽。另外浦口村的明清古建筑群，满塘水库、龙潭飞瀑，皆为旅游胜地。

孝顺镇的交通区位优势十分明显。浙赣复线、03 省道穿镇而过，杭金衢高速公路在孝顺镇设有互通口，该互通口距杭金衢高速与金甬高速、金丽温高速互通口各为 1 公里和 5 公里。连接金华、义乌的三大主干道金义北线、金义中线、金义南线分别从孝顺镇的北部、中部、南部贯穿，串联着鞋塘、孝顺、低田三个自然镇。孝顺城镇与周边的傅村、源东、曹宅、塘雅、澧浦、佛堂、义亭等镇都有县级

以上高等级公路连接。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孝顺镇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镇村面貌焕然一新，古老的城镇显现出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1998 年以来，先后被列为全国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镇、全国小城镇经济综合开发示范镇、浙江省首批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镇、浙江省中心镇。城镇建成区面积已达 2.2 平方公里，基础设施日趋完善，集聚辐射功能日益增强，镇域经济持续繁荣，城乡一体化建设步伐明显加快。

孝顺镇四季果香，是金东的“渔米之乡”。效益农业快速发展，已形成果蔬、苗木、畜禽、奶牛四大生产基地。2000 年获“中国番鸭之乡”称号。近年来，按照“服务城镇，致富农民”的思路，加大农业资金投入，夯实现代农业基础，优化农业生产环境。千方百计创办龙头企业，涌现了浙中畜禽市场、李子园奶牛基地、千禧绿业有限公司等一批带动力强的市场型、基地型农业龙头。

孝顺镇致力建设工业型小城市。科学修编规划，完善城镇功能，初步达到了“硬、亮、绿、洁、美、畅”的要求。按照“立足金东、接轨义乌，绕着规划、三位一体，优一兴三、主攻三产，产业共树、区域共建，把孝顺镇建设成现代化城市”的总体思路，大力实施开放带动、工业化、城市化和城乡一体化战略，建设“金东明珠”。

引导和扶持企业向园区集聚，培育支柱产业做大做强。全镇有企业 500 多家，支柱产业有建陶、机电、化工、食品、轻工、纺织六大行业，新兴的塑料制品业正在形成，电动工具远销欧美、东南亚。全镇共创国、部级博览会优质产品 6 个，省优产品 4 个，市知名商标 42 个。

进入新世纪，孝顺镇党委、政府提出了“开发金三角，建设工业城；争当文明人，创建文明镇；争创富裕户，发展特色村”的奋斗目标。大力实施强工兴镇、开放带动和城市化战略，逐步把孝顺建设成现代化工业型小城市，放射“金东明珠”光彩。

（孝顺镇人民政府供稿）